合同编号：

 **项目**

**合**

**同**

**文**

**件**

买方：郑州市轨道交通有限公司运营分公司

卖方：

年 月 日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本协议由郑州市轨道交通有限公司运营分公司(以下简称“买方”)与 (以下简称“卖方”)共同签署。鉴于买方为采购，买卖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在平等、自愿原则的基础上共同商定，达成如下协议：

1.本协议书中所用术语的含义与下文提到合同条款中相应术语的含义相同。

2.下述文件是构成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应一并阅读和理解。

2.1补充协议（如果有）；

2.2本合同协议书；

2.3合同条款；

2.4供货范围或供货清单；

2.5竞争性洽谈或询价文件（如果有）；

2.6应答文件、澄清文件及其它补充资料(如果有)；

2.7合同其它附件（如果有）。

3.上述文件应认为是互为补充和解释的，若有不明确及不一致之处，以上面所列顺序在前者为准。

4.买方根据实际需求，按照合同单价下订单，最终结算,合同暂估总价为人民币（大写），其中增值税为：人民币（大写），最终结算金额按照实际到货并验收入库的货物数量和合同单价（含税）据实结算。

5.由于买方将按本协议第4条所述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款，卖方在此立约，保证全部按照本合

同约定向买方提供货物和服务，并修补缺陷。

6.作为对所提供货物和服务以及修补缺陷的报酬，买方在此立约，保证按合同约定的方式和

时间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款。

7. 本协议书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后正式生效。本

合同协议书正本一式二份，买方和卖方各执一份，副本一式十份，买方执九份，卖方执一份。正本和副本如有互相矛盾之处，以正本为准。

买方：郑州市轨道交通有限公司运营分公司 卖方:

地址:郑州市郑开大道1号线郑东车辆段 地址:

邮编： 邮编：

 开户行：

 账号：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日期： 日期：

# 第二部分 合同条款

**1.定义**

1.1买方：指购买货物和服务的郑州市轨道交通有限公司运营分公司；

1.2卖方：指提供货物和服务的；

1.3合同价格：指根据合同约定卖方在正确履行合同义务后，买方应支付给卖方的价款；

1.4货物：指卖方根据本合同约定需向买方提供的设备和材料，除非合同另有约定；

1.5服务：系指根据本合同约定卖方所提供的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以及其它的伴随服务，例如技术援助；

1.6语言：合同的书写、解释和说明均用中文；

1.7交货地点：郑州市郑开大道1号线郑东车辆段；

1.8天：指日历天数；

1.9合同签订地点：郑州市。

**2.合同标的**

合同标的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2.1详见供货清单或供货范围，合同内货物以及其配件必须是全新的、完整的、包装完好的、满足各项技术参数和各项验收（包括最终验收）标准的合格产品；

2.2上述产品的生产、包装、运输、装卸、保险、技术服务（包括技术资料和图纸的提供）、技术指导、安装调试、人员培训、售后服务、质保期服务等；

2.3“供货清单”中所述全部约定和要求。

**3.技术规格**

卖方交付的货物的技术规格和要求（产地、制造商）应符合“供货清单”的要求，且与买方要求的规格型号（买方提供）保持一致。

**4.合同价格**

4.1本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合同单价（含税）是基于合同货物在合同约定的地点交货，并且卖方已正确、完全履行其合同义务的价格。合同单价（含税）已包含货物出厂价、包装、运输、装卸、保险、技术服务（包括技术资料和图纸的提供）、技术指导、安装调试、人员培训、售后服务、质保期服务、所有税费等。

4.2买方根据实际需求，按照合同单价下订单，合同暂估总价为元人民币（大写），其中增值税为：元人民币（大写），最终结算金额按照实际到货并验收入库的货物数量和合同单价（含税）据实结算。

4.3在合同执行期间除合同约定的合同变更外，合同单价不得以任何理由上调或上涨。

4.4 “供货清单”中约定的单价，除双方同意根据合同约定对合同进行变更或修改外，不论实际数量大于或小于合同预计数量，在有合同有效期内固定不变。

4.5在合同执行期间，如果卖方所提供的产品不满足供货清单中的要求，买方有权组织相关人员对卖方进行考察以及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查；对达不到要求的产品，买方有权要求更换，直至满足供货清单的要求为止，更换过程所引起的所有费用（不限于产品价格差额），均由卖方自行承担。

4.6货物单价详见合同附件“供货清单”。

**5.付款**

5.1本合同以人民币结算。

5.2到货验收合格付款

按合同单价和卖方实际送货数量，物资经验收合格后，买方审核下列单据无误后60天内，经买方批准，按实际到货货物总价的95%由买方支付给卖方。

5.2.1卖方开具的金额为本次应付金额百分之一百（100%）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标明货物的名称、型号、规格、数量、单价、总价；

5.2.2卖方开具的付款申请资料正本1份（见附表2）。

5.2.3经买方签署的开箱检验单和验收入库单。

5.3最终验收付款

最后一批货物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且最终验收合格后，并在买方审核下列完整单据无误后天内，经买方批准，按全部货物实际结算总价款的 5% 由买方支付给卖方。

5.3.1卖方开具的付款申请资料正本1份；

5.3.2卖方按本次申请支付金额百分之一百（100％）出具的收据正本一份；

5.3.3买方签署的最终验收证书正本一份。

5.4开票信息

|  |  |
| --- | --- |
| 公司名称 | 郑州市轨道交通有限公司 |
| 纳税人识别号 | 410116672852943 |
| 公司地址 | 郑州市郑东新区熊耳河路才高街 |
| 开户行 | 农行花园支行 |
| 账号 | 16001101040011210 |
| 电话 | 0371-55165678 |
| 邮编 | 450046 |

备注：开票单位为“郑州市轨道交通有限公司”，但具体付款由“郑州市轨道交通有限公司运营分公司”支付，请知悉。

**6.税费**

6.1政府根据中国税法对买方征收的与执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买方承担。

6.2政府根据中国税法对卖方征收的与执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卖方承担。

6.3在买方国家境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卖方承担。

**7.订单**

签订合同后，买方按照实际需求分批向卖方发出订单，买方不保证完全按供货清单的内容、数量发出订单，卖方按照订单交货。

7.1交货时间

7.1.1根据买方需求，进行分批供货；

7.1.2接到买方通知后，天内完成供货。

7.1.3如买方进度计划变更，应及时知会卖方。

7.2交货地点

交货地点为 。买方指定具体堆放点，卖方交货前应做好防淋、防潮、防窃和防强光等事项。

7.3装运：卖方负责将货物运送到合同约定的交货地点。运杂费已包含在合同价款内。

7.4保险

卖方应办理货物在运抵合同约定地点途中的保险及卖方派往买方服务人员的保险，保险应以人民币按照发票金额的百分之一百一十（110%）办理“运输一切险”，保险费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货物按合同约定的时间运至交货地点前的风险由卖方负责。

7.5包装要求

7.5.1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卖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这类包装应适应于长途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现场。

7.5.2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证书。

7.5.3卖方应在每件包装箱的相邻四侧以醒目的中文做出下列标记：

　（a）收货人；（b）合同号；（c）目的地；（d）货物名称；

　（e）箱号；（f）毛重/净重；（g）尺寸｛长×宽×高，以厘米或cm计｝。

参考标签：

合同号（订单号）、合同名 供货清单行号 物资名称（型号） 数量

XXXXX XXXXX XXXXX XXXXX

7.6卖方应在每件包装箱的两侧用中文和适当的运输标记，标明“重心”和“吊装点”，以便装卸和搬运。根据设备的不同特点和运输的不同要求，卖方应在包装箱上清楚地标注“小心轻放”、“请勿倒置”、“防潮”等字样和其它适当的标志。装运：卖方负责将货物运送到合同约定的交货地点。运杂费已包含在合同价款内。

**8.质量保证**

8.1卖方保证合同项下提供的全部货物必须是全新的并且没有设计、材料及工艺上的缺陷，完全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并有产品合格证或产品质量证明书，如属于进口产品，需有相关产品质量合格证明或合法渠道证明。严禁提供假冒伪劣产品，一经发现，买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按违约或欺诈行为追究卖方责任，因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和责任由卖方承担。

8.2在正常操作条件下，卖方保证合同项下卖方所提供的货物不会因为任何潜在缺陷发生安全事故。

8.3如果卖方接到买方要求其弥补缺陷的通知后，没有在商定的时间内采取补救措施，在书面通知卖方后，买方可以自行采取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同时买方根据合同约定对卖方行使的其它权利不受影响。

**9.质保期**

9.1合同货物质保期以该货物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在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由卖方在天内修复或更换，无法修复或经过三次修复仍不合格的应给予更换，如不能更换的，予以退货，因此给买方造成的损失，由卖方负责，买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或口头形式通知卖方，并向卖方提出索赔。如更换货物的，卖方更换货物的质保期应从该更换货物验收合格之日起重新计算。

9.2质保期为 年。

**10.验收**

10.1初步验收

10.1.1在交货前，卖方应负责货物的包装完整无损。供货前至少2天联系买方仓储人员（0371-55169076），确定具体供货时间。

10.1.2货物（含当批供货清单）运抵现场后，买方清点数量、外观检查合格后，卖方卸货至指定位置，买方签收货物。5个工作日内，买方组织开箱检验。卖方应自费派遣人员前往买方现场参加开箱检验，买卖双方应对货物的包装、书面资料、外观、规格、数量进行检查和检验。如果卖方代表未能及时到达现场，买方有权单独进行开箱检验，并且此检验结果应被视为是在卖方在场的情况下进行，卖方必须接受买方的检验结果。

10.1.3卖方按国家相关规定提供相关资料（如产品说明书、质量合格证等）及对产品进行标识(如国家对所供产品有3C认证要求的需进行标识等)，买方按合同及国家相关规定进行验收。产品的外观检验：外观、材质、及包装完整无破损。验收时，如发现交货产品的品牌、规格、型号、内在内容与合同约定描述不相符的，卖方应负责更换，由此引起的供货延误按供货延误索赔处理。卖方所供货物应是全新的合格产品。

10.1.4买方根据产品质量验收标准对货物的性能、功能、随机资料（产品说明书、出厂检验报告、质量合格证等）和质量进行验收，如发现产品质量不合格，卖方应无条件退换同品牌同型号的产品，由此引起的供货延误按供货延误索赔处理。待验收合格后，由买方签署验收入库单。

10.1.5按国家计量法规及郑州市轨道交通有限公司运营分公司计量检测相关规定，由卖方将需送检的产品送至买方指定的第三方机构进行检测，合格后方可交货。检测前须由买方进行初检。初次计量检测费用由买方承担。需送检的产品，如初次送检出现不合格产品，卖方应无条件退换同品牌同型号的产品，并负责支付该部分产品后续计量检测费用，直至由买方指定的第三方机构进行检测合格后方可交货。

10.2最终验收：最后一批到货货物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后30天内，买方将进行最终验收，以确认卖方所提供货物满足本合同约定，验收合格后，买方开具最终验收合格证书。在质保期内当设备出现不能满足精度及性能的情况，通过更换新部件仍不能恢复时，整台设备将视为最终验收不合格货物。

**11.知识产权**

卖方应保证买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任何专利权、商标权及著作权等知识产权或其他权利的索赔或起诉。若买方受到此类索赔或起诉，其责任及给买方造成的一切损失由卖方承担，买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卖方应向买方支付合同暂估总价的%的违约金。

**12.不可抗力**

12.1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签约各方在缔结合同时所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件，诸如战争、地震、水灾、火灾、暴风雪等，以及双方同意的其他不可抗力事件。

12.2如果卖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根据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免除部分或全部误期赔偿或终止合同的责任。

12.3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卖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买方，并在事故发生后10天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递交给买方审阅确认。除买方书面另行要求外，卖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如果不可抗力事件影响持续超过一百二十（120）天，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合同。

**13.合同变更与终止**

13.1合同的变更

13.1.1因买方的原因变更合同货物的，买方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并经双方协商一致签署有关变更文件。如因此造成卖方履行合同义务的价格或时间增减，可对合同价、交货时间进行公平调整，但卖方据此要求的调整必须在收到买方通知后15天内提出。

13.1.2无论是按原合同要求，或是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做出变更提供货物，卖方都不能免除其对货物应承担的责任。

13.1.3除了买卖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的情况之外，本合同的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13.2合同的终止

13.2.1合同自然终止

买卖双方各自完成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合同自然终止。

13.2.2违约违规终止合同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在买方对卖方违约违规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买方可向卖方发出书面的违约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3.2.2.1如果卖方未能在合同约定的限期或买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

13.2.2.2如果卖方未能履行合同约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13.2.2.3没有买方的书面同意转让合同或将部分或整个合同项目分包出去；

13.2.2.4如果卖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买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卖方补偿。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影响买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力。

13.2.3如果卖方未按合同执行或因疏忽而未能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以致严重影响项目进行时，或由于卖方延误导致其应支付的违约金额超过迟交货物总价的3%时，买方有权终止合同。

13.2.4根据13.2.2、13.2.3条约定合同终止后，买方可自己或由任何其他供应商完成本合同项目，买方有权要求卖方支付完成本合同项目所招致的所有增加的费用。

13.2.5如果买方根据13.2.2、13.2.3条的约定，终止了部分合同，买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卖方应承担买方因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增加的支出。但是，卖方须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4.转让和分包**

无另一方当事人的事先同意，任何一方当事人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和义务转让给第三方。

**15.索赔**

15.1质量索赔

15.1.1卖方应提供与合同要求相符的货物，如在到货验收或质量保证期内经检验，证实所供货物与合同不符或存在缺陷，或使用的材料不合格，买方可根据本合同有关质量保证或检验的约定提出索赔，买方选择下述一种或多种结合的方法进行索赔事宜：

15.1.1.1用符合合同约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或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份和/或需修补缺陷的部份，以使货物达到合同约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卖方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买方遭受的一切损失。货物更换或修补部分的质保期应自更换或修补完成后重新计算，卖方承担延迟交货的责任。

15.1.1.2根据货物的疵劣和受损程度以及买方因此遭受损失的金额，经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成交价格。

15.1.1.3买方退货，卖方将买方已付的该货物的所有款项退还买方，卖方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管、维护和退回所发生的其它所需的费用，并向买方支付该货物合同价款10%的违约金。

15.1.2卖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给买方财产造成损失的，卖方应向买方赔偿。

15.2延误索赔

15.2.1卖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

15.2.2除非双方书面同意延迟到货，若卖方未能按合同约定的货期交货，且延迟超过两（2）周，买方有权对超过两（2）周以后的延期追索违约金。每周违约金的金额为迟交货物价款的1%，一周为七（7）天，不足一（1）周的按一（1）周计算。误期索赔金额最高不得超过迟交货物总价的3%。如果延迟是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到货时间可相应延长。

15.2.3普通故障的响应时间为不大于12小时（含节假日）。响应时间从卖方接到故障通知时计算，响应时间如大于12小时，每增加1小时处100元违约金，以此类推。

15.3变更索赔

15.3.1在合同履行期间，如卖方无法按合同约定的货物的型号、规格、性能等要求供货，要求变更，除非原生产厂出具了该型号、规格已停产或被替代的证明文件，且停产、被替代时间是在合同签订之后，并获买方同意，否则，卖方应向买方支付本合同项下该项货物总价款25%的违约金。

15.3.2卖方收到索赔通知后10天内，未给买方答复的，视为索赔已被卖方接受。卖方未能在收到索赔通知后10天内，或征得买方同意的延长期限内，按照买方选择的方案进行索赔事宜的，买方有权从未付货款中扣除所有违约金和赔偿金，同时保留进一步要求索赔的权利。所有违约金和赔偿金的支付不减轻卖方合同项下的其他任何责任和义务。

15.4质保期结束后，对设备中因制造粗糙、设计缺陷和原材料缺陷但在上述质保期届满之前的合理检测中未能发现的潜在缺陷，卖方应负责免费维修或更换。

**16.争议的解决**

16.1买卖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从协商开始二十八（28）天内仍不能解决，合同任何一方可提请郑州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进行仲裁。

16.2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他部分应继续执行。

# 第三部分 供货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物资编码** | **物资名称** | **品牌/型号** | **规格尺寸/技术参数/功能描述** | **订购单位** | **数量** | **不含税单价** | **不含税总价** | **质保期** | **供货期**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不含税总报价（人民币大写）： 元，小写： 元。 |
| 其中增值税（含 %税率）：税额 元。 |
| 含税总报价（人民币大写）： 小写： 元。 |